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12月1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文章强调,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

了重要经验。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文章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实践证明,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成为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制度,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文章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

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这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

文章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需要坚持好、实施好,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

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

王正升在青海省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上强调

明确重点 标本兼治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文雯)11月2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召开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副省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正升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重点行业领域相关单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社会乱象乱点得到有效整治,社会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明显提升。

王正升强调,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经济发展、社会治

理、群众利益等息息相关,不能有丝毫懈怠。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工作紧迫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实现源头治理。要扎实抓好中央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力争按期整改到位。要聚焦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全涉黑涉恶防控和乱象乱点治理等长效机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我省第二个“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祁瑛)12月1日,全省第二个“宪法宣传周”启动,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同时拉开序幕。启动仪式由省依法治省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青海省司法厅共同举办。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刘天海及厅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20余人在省司法厅指挥中心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全国启动仪式及司法部组织的现场调度会。

启动仪式上,民营企业代表、青越集团董事长张吉青,民主法治示范村代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桥头镇老营庄村党支部书记赵兴文,大学生普法志愿者代表、青海师范大学韩永贵分别作了发言。出席仪式的各位领导向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授旗,并启动2019年青海省“宪法宣传周”活动。当天,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的主场活动中,88家省直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广场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宣传。公共法律服务职能机器人“青小

律”也在宣传活动中亮相,憨态可掬的举动,吸引了众多市民。

在第二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全省各地还将同步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军营、企业、社区、网络、监管场所等9个主题日活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系统将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省司法厅将牵头发布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展播第三届“我与宪法”微电影优秀作品,第十六届法治动漫微电影优秀作品,组织开展“宪法伴我行”全民竞答活动和全省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用法考试等。作为“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前期铺垫,省司法厅还组织开展了以“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为主题的全省厅级干部法治讲座。各电信运营商、铁路、公交、长途客运站点和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人民调解组织等,也将通过各种介质和载体,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一步促进宪法精神走进人民群众、融入日常生活,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的浓厚氛围。

省人大常委会全票审议通过 《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

本报讯(记者 祝嘉忆)记者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获悉,11月28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表决,《青海省高速公路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52票全票通过,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条例》对高速公路管理主体、规划建设与养护、经营与服务、应急管理、交通安全、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青海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省公安厅主管全省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保障高速公路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明确高速公路的规划与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等产业发展,合理设置生产生活通道,保护文物古迹、自然景观等。明确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设置、车辆

通行费的计收原则、不停车收费系统的推广及应用,保障高速公路的高效运营。明确高速公路服务区责任主体,要求服务区设置免费服务设施设备,为司乘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突出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的原则,规定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单位应当将车辆拖至与当事人商定的地点或从最近的出口处将车辆拖离高速公路,不得强制指定救援机构,不得提高收费标准。规定了高速公路入口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加强高速公路的超限治理。

《条例》的颁布实施,将对服务我省“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我省高速公路事业和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